##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鄂托克前旗 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(玉米)标准化 生产基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旗直各有关部门:

为切实加快我旗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步伐,促进绿色食品产业健康、有序、高效、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工作推进方案》(内农牧质发[2023]16号)要求,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,成立鄂托克前旗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(玉米)标准化生产基地工作领导小组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: 尤建庆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

副组长:额尔登毕力格 旗农牧局党组书记

思军宇 旗政府办副主任

成 员: 薛照幸 旗发改委主任

思宝东 旗财政局局长

王双喜 旗工信局局长

吕勋映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
孙树元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梁建军 旗林草局局长

任 鹏 旗水利局局长

焦玉柱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

娜 亚 敖勒召其镇镇长

乌宁奇 城川镇镇长

王 伟 昂素镇镇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局,办公室主任由额尔登毕力格同志兼任,负责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工作的日常事务。今后,除旗领导外,领导小组其他人员若有变动,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同志接替相应工作,不另文通知。

## 二、职能职责

旗农牧局:负责基地认定和产品认证,制定农业投入品监管制度,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;负责制定玉米技术规程和生产技术等制度,推行标准化生产,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,测土配方平衡施肥;负责做好技术指导服务,制定培训计划,开展技术培训和基地建设指导工作。

旗发改委:负责基地内有关项目的管理,确保不批准基地周 边半径5公里内和上风向20公里范围内污染企业的立项。

旗财政局:负责基地创建的资金保障,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

金投入创建工作。

旗生态环境分局:负责基地内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

旗市场监督管理局:负责基地内原料、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;负责指导基地内行业、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。

旗林草局:负责基地内及周边防护林木的规划、种植与监管。 旗水利局:负责基地内水利基础设施规划、建设、维护,改 善基地内灌溉条件。

旗工信局:负责监督企业落实收购协议,协助企业对基地内 玉米的收购、加工和销售,确保农户和企业的合法权益;负责组 织基地内企业、产品进行对外招商和宣传推介;负责基地内有关 科技开发和应用项目申报。

旗融媒体中心:负责基地宣传报道工作,定期或不定期公开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。

各镇: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,具体负责辖区生产基地建设和生产管理工作。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